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李克強經濟學」：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

蒯轍元

■蒯轍元

巴克萊提出的「李克強經濟學」，初略反映或大致把握了以李克強總理為首的中國新一屆政府上任三個月的經濟思路和經濟政策取向。如果要對「李克強經濟學」的精髓和宗旨歸結為一句話的話，那就是李克強總理多次強調的經典之言：「打造中國經濟的升級版」。「打造中國經濟的升級版」的核心內容、宗旨任務、方法路徑、政策措施可以歸納李總理強調的幾個要點：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保就業、控通脹、防風險，有機結合、一舉多得，既利當前又利長遠。

最近，巴克萊資本公司考察、研析了李克強總理及其主政的新一屆中國政府制定實施的經濟政策，並在其發表的研究報告中創造了一個新術語「李克強經濟學」(likonomics)，迅即成為了全球解讀李克強經濟思想和中國經濟政策的熱詞。

「李克強經濟學」要解決的問題

巴克萊提出的「李克強經濟學」概念包含三個主要的構成部分，也被解讀為「李克強經濟學」的三大支柱，其核心內容可概括如下：

一、李克強政府不推出刺激經濟的政策，而是通過逐步縮減國家主導的投資行為結束財政刺激政策；

二、去槓桿化，以大幅削減債務，降低借貸與產出比；

三、推行結構改革，以短痛換取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客觀而論，巴克萊提出的「李克強經濟學」，初略反映或大致把握了以李克強總理為首的中國新一屆政府上任三個月的經濟思路和經濟政策取向。李克強總理及其領導的政府上任就面臨嚴峻的挑戰：自2011年下半年以來經濟增速持續下滑，長期以來形成的信貸擴張風險、過度投資風險、產能過剩風險、地方債務風險、房地產泡沫風險，以及出口依賴、生態破壞，政府過度干預導致資源配置和利益分配不公、社會矛盾凸顯等等。面對國內外的嚴峻形勢，中國嚴酷的經濟問題把控處理不好，不僅有硬着陸的危險，而且有爆發金融危機、經濟危機、社會危機的風險。

換言之，中國現已潛伏着必須避免、必須化解的嚴重風險。這是李克強經濟學、中國政府必須努力解決的問題。唯有解決這些問題，中國才能真正實現經濟結構調整、經濟發展方式轉型，從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為實現「中國夢」——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打下堅實可靠的基礎。這才是「李克強經濟學」應有的核心思想、戰略思路、實踐方向。

巴克萊提出的僅是初步概念

巴克萊提出的「李克強經濟學」是繼「安倍經濟學」之後的一次標新立異，被認為有譁眾取寵的「炒作」之嫌。其實，並非如此，或者並非完全如此。巴克萊提出的「李克強經濟學」完全不同於「安倍經濟學」，二者有本質的區別。「安倍經濟學」是建立在無限量寬鬆貨幣政策這一沙灘上的海市蜃樓，看起來美麗卻虛幻，誘人卻縹緲，注定是要破滅的。「李克強經濟學」是建立在中國大地上的切實可行、行之有效的克難興邦的經濟政策、經濟戰略、經濟模式，即科學的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方式。

當然，也必須指出巴克萊提出的「李克強經濟學」還僅僅是初步的概念，更無體系可言，即便作為「李克強經濟政策」而言，也不是一個完整的經濟政策體系。更何況巴克萊對中國的國情、對李克強的經濟思想、對中國政府經濟政策還缺少深入的了解和研析。因此，其所提出的「李克強經濟學」既有可取之處，也有局限性，有不全面的地方。這也導致某些西方人士據之推演出，李克強總理應對中國經濟問題實施「休克療法」的論斷。這種提法不僅聳人聽聞，也是十分荒謬的。

研討「李克強經濟學」的最佳切入點

如何客觀科學、實事求是地認知、解讀、闡釋、豐富「李克強經濟學」，這應是中國經濟學家的重要課題。要做好這一重大的時代課題，首先要深入了解、研究李克強總理的治國理念、執政思路、經濟思想、戰略目標、政策取向、實踐路徑，尤其當前及第一任期內為應對、處理國內外面臨的嚴峻挑戰，所採取的「既穩增長又調結構，既利當前又利長遠」的路線圖和政策措施。7月9日，李克強總理在廣西主持召開部分省區經濟形勢座談會上的講話，是研討「李克強經濟學」的最佳切入點和門徑。

李克強總理精彩講話可謂精闢地高度體現了李克強經濟思想、經濟政策的精髓和宗旨。現摘要如下，與所有對「李克強經濟學」感興趣的人士分享：

我國正處於必須依靠經濟轉型升級才能持續健康發展的階段，統籌推動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十分重要。穩增長可以為調結構創造有效空間和條件，調結構能夠為經濟發展增添後勁，兩者相輔相成；而通過改革破除體制機制障礙，則可為穩增長和調結構注入新的動力。宏觀調控要立足當前、着眼長遠，使經濟運行處於合理區間，經濟增長率、就業水平等不滑出「下限」，物價漲幅等不超出「上限」。在這樣一個合理區間內，要着力調結構、促改革，推動經濟轉型升級。與此相適應，要形成合理的宏觀調控政策框架，針對經濟走勢的不同情況，把調結構、促改革與穩增長、保就業或控通脹、防風險的政策有機結合起來，採取的措施要一舉多得，既穩增長又調結構，既利當前又利長遠，避免經濟大起大落。

如果要對「李克強經濟學」的精髓和宗旨歸結為一句話的話，那就是李克強總理多次強調的經典之言：「打造中國經濟的升級版」。「打造中國經濟的升級版」的核心內容、宗旨任務、方法路徑、政策措施可以歸納上述李總理講話中強調的幾個要點：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保就業、控通脹、防風險，有機結合、一舉多得，既利當前又利長遠。

標準工時再研究建議值得商榷

吳秋北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吳秋北

早前，標準工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向傳媒表示，冀望委員會的3年任期內，要進行2輪諮詢，更指政府上年完成的工時報告未夠深入，不同工種的工時情況及工時定義未見清晰，因此，不排除再聘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及到訪其他地區進行考察，最終向政府提交指導性報告。梁醫生的打算，猶如把之前的工作推倒重來，令到上百萬對訂立標準工時引頸以待的打工仔大失所望。

香港工時長，加班補償不足的情況，在政府公佈的工時報告中已有相當反映。多年來，不同學術機構、民間團體以及行業工會亦對標準工時進行過多項調研，而工聯會亦在2005年及2012年對工時進行過詳細研究，這些研究都能佐證香港存在「長工時問題」，而「無償加班」亦不斷蠶食僱員的勞動價值，社會上對標準工時問題的研究早已林林總總，要再花3年時間就問題進行諮詢研究，這絕對是「開倒車」的做法。加上，就標準工時到外地進行考察，立法會議員在2011年已組團到過韓國，勞工處及勞顧會亦在2012年到訪過英國，關於外國實行標時的情況，我們已經有一定掌握，委員會再到外地考察，實際作用究竟有多大，而之前的考察又是否一無所獲，毫無參考價值？

誠然，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工時情況及行業特性，但這是否需要另聘專家研究各行業的情況？委員會內已有熟悉勞工界情況的僱員代表，他們必能發揮應有作用。另外，要了解行業情況，委員會可以因應個別行業，邀請工會代表，讓從業員表達意見，這遠比再花3年時間進行諮詢研究來得實際。其實，各委員本身對標準工時已具備相當的認識，實在無理由堅持事事「先研究，後討論」這樣費時失事的行事方式。須知道，標準工時已不是一個新命題，外國早已實施，現時香港需要的是討論適合於本地的標時方案，訂立立法時間表，而非重新推出一輪調查研究，這才是積極務實的做法。

當然，客觀數字是重要的，因此，委員會應就現時的工時數據進行更新，俾使報告能作為有用的參考。同時，委員會亦應「兩條腿走路」，盡快就立法制訂標時進行具體方案建議，不應繼續以我們需要更多的「調查研究」作為「拖字訣」、「擋箭牌」，這只是逃避現實，不能解決問題。梁醫生的「時間表」很大可能會影響日後整個委員會的方向，更加不應有向資方傾斜之嫌，減低委員會的公信力。懇切呼籲梁醫生聆聽勞工界的聲音，擺正、發揮好委員會的功能，切實為香港解決「工時長、無償加班」的問題。

「佔中」怎能與普選打上等號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從戴耀廷等號召發起「佔中」運動的當刻，他們已知道「佔中」運動違法。欠缺民意基礎，衝擊法治破壞社會秩序的負面形象深入民心。自「核爆論癱瘓中環」，再嘗試以「愛與和平」作幌子，到企圖以「公民抗命」搶劫金行謬論作掩飾，戴耀廷的解釋牽強，並未能剖析關鍵的法治問題，欠缺了對法治的尊重和承擔。犯法終歸是犯法，始終難說服普羅大眾相信其提倡的偽公民抗命，那只是一派胡言，公義為名，私利為實。

更叫人難以接受的是戴耀廷竟然為了鼓吹年輕人犯法，便亂扣帽子，硬要把違法「佔中」運動與普選扯上關係，誤導大眾以為參與違法「佔中」就能爭取他們口中的普選，迷惑入世未深的年輕人加入犯法抗爭行列，說穿了，參與「佔中」只是哄騙孩童服食政治搖頭丸，誤人錦繡前程，居心叵測。

眾所周知，香港是中國的領土，難道在行使國家主權時，中央不能對香港選舉有絲毫話語權嗎？更何況，中央已承諾給予香港人普選權利。我們對普選的渴求中央是聽到的，違法「佔中」只會破壞中央與香港的互信，對爭取普選百害而無一利，違法「佔中」發起人是知道的。請問戴、陳、朱為何仍一意孤行，置香港人利益於不顧？癱瘓中環的代價不菲，有學者估計每日損失逾16億港元，以他人的財富和利益作政治賭注籌碼，這是公義？以筆者看來，這只是政治私利在作祟。

犯罪分子恿慫他人作伴作奸犯科，當然不會跟你道明是犯法，總會以冠冕堂皇的借口作包裝，可以是指鹿為馬，可以是張冠李戴，總之謊言蓋大話，「政治老千」花言巧語更不着邊際，反正沒有成本，自圓其說，縱使滿口謊言，只要沒有揭穿便能瞞天過海。然而，謊言總有其破綻，先是偷換「公民抗命」的概念，以偏概全，然後試圖把「癱瘓中環」和普選扯上關係，企圖令人誤以為，支持普選就是支持違法「佔中」運動。違法「佔中」剝奪了他人權利，推倒了互信基礎，脅迫中央，就能換來普選嗎？這不過是政客們自編自導自演的政治鬧劇。

政治天仙局的騙徒總會以謊言美化作案，蒙蔽群眾，說到天花龍鳳以哄帶騙。對筆者而言，違法「佔中」運動猶如作奸犯科，戴耀廷不應知法犯法，教唆年輕人參與誤了他人前途，年輕人留了案底便會與投考公務員和成為專業人士絕緣。社會應強烈譴責政治寶藥黨的誤導和所作所為，別再以公民抗命作為遮醜布。

特首普選五階段要解決的問題

宋小莊

解惑篇

在法理上，行政長官普選時要經過「五步曲」：一是提名機構的組成階段；二是參選階段；三是提名階段；四是普選階段；五是任命階段。在任命行政長官的問題上，基本法第45條第1款規定了中央政府的任命權；第73條第(9)項規定了「彈劾案」通過後中央政府的罷免權。「不任命權」和其他方式的罷免權都是伴隨任命權而來的權力，也可以說是主權權力，這是與不享有主權權力的英女皇虛擬的任命權力相區別的。雖然在法律上中央政府可以行使上述權力，但在政治上，卻應當避免行使有關權力。為了中央政府避免行使有關權力，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做好前面四個階段的工作。

對提名機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基本法第45條明確提出「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由於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認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這顯然是為了盡快尋求社會共識、避免再作爭論的舉措。香港社會應當聚焦於如何「參照」問題。「真普聯」的顧問團對此提出三個不同方案，只有第一個方案與上述決定接近，但政界人士為700人，偏多於其他三個界別各300人，是其缺失；其餘兩個方案是胡扯，拖政制發展的後腿，沒有任何積極意義，只起干擾作用。

愛國者標準憲法早有規定

參選階段要處理的是「愛國愛港」的標準問題。對於「愛港」標準，基本法第104條已明確規定要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只是在參選時也應當作出表示。對於「愛國」標準，基本法第44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由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中國公民的權利義務未見於基本法，但見於憲法，其中就有「愛國家」的具體標準。因此，「愛國」既是政治標準，又是法律標準。但回歸16年，香港政界人士還以為「愛國」標準只是政治標準，真是奇哉怪也。「真普聯」對此不着一字，亦令人詫異。只是想採取拖延策略的人，才會借故不提必要處理環節，等以後才再爭辯。

「真普聯」的提名方案不符基本法

在提名階段，要處理的是提名程序。「真普聯」倒是提出兩個方案，一是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提名，二是百分之二選民聯署提名。這兩個方案都不符合基本法第45條「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要求。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與基本法附件一的委員個人提名相區別，一個「會」字是關鍵。任何機構的民主程序，都只能是「信任投票」或「不信任投票」程序。凡是得到該機構「不信任投票」的，就得不到提名。至於如何才能得到「信任投票」，可以考慮名額制，以名額內得到較高比率「信任投票」的參選人成為候選人。

當選制度經討論取得共識決定

在普選階段，要決定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時應當採用的當選制度。一輪當選制有兩種：一種是絕對多數當選制，即得到投票選民過半支持才能當選；一種是相對多數當選制，即得到最高票的候選人，不論是否得到投票選民過半支持，都當選。如採用兩輪當選制，也有兩種：一種是第一輪採用絕對多數當選制，無人當選時，則保留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第二輪也採用絕對多數當選制。這一種辦法的缺點是有時候，沒有人能夠選上。另一種是第一輪採用絕對多數當選制，無人當選時，則進入第二輪投票，採用相對多數當選制。第二輪還可以採取全部候選人或保留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的方法。一輪絕對多數當選制有可能選不出的風險，二輪絕對多數當選制，不論第二輪是否進行候選人的淘汰，也有可能無人當選的風險。第一輪採用相對多數當選制；或第一輪採用絕對多數當選制，第二輪採用相對多數當選制，才可能免除上述風險。到底採用何種方式，基本法未作規定，香港社會可以討論取得共識後決定。

中央的任命權是主權權力

最後，要討論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問題。在法律上，在單一國，中央政府是國家主權的執行者。中央政府既可以行使法定權力，也可以行使主權權力。在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中央政府行使的是法定權力；在法律有禁止行使權力的情況下，中央政府不得行使該權力；但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而有關權力又與法定權力相聯繫，則該權力被認為是包括在該法定權力之中，或是伴隨該權力而來的法定權力，也可以被認為是主權權力。

在任命行政長官的問題上，基本法第45條第1款明文規定了中央政府的「任命權」，但沒有規定「不任命權」；第73條第（9）項規定了「彈劾案」通過後中央政府的罷免權，但沒有規定其他方式的罷免權。對此筆者認為，「不任命權」和其他方式的罷免權都是伴隨任命權而來的權力，也可以說是主權權力，這是與不享有主權權力的英女皇虛擬的任命權力相區別的。當然，雖然在法律上中央政府可以行使上述權力，但在政治上，卻應當避免行使有關權力。為了中央政府避免行使有關權力，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做好前面四個階段的工作。

美國會阻安倍修憲建軍？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東張西望

日本參議院改選，執政自民黨和盟友勝選在望，日本修憲問題備受關注。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早前揚言修改和平憲法建立正式軍隊，更強調把自衛隊定位為軍隊的必要性，雖則他的一番言論隨即招致反對黨及國際間狠批。但不少人認為日本軍國主義正慢慢復辟，或將重走侵略擴張之路，並指一旦安倍實現修憲意圖，日本和平主義精神恐失去憲政依托，東亞局勢將轉向危險境地。

美國樂見日本修憲成功遏制中國

當下唯一能阻擋安倍修憲的就只靠美國這個日本盟友，但是據筆者看來，美國是樂見日本能修憲成功，因為日本建立了正式軍隊，對美國有莫大益處。第一，可以擾亂中國與日本的關係，中日關係惡劣，坐享漁翁之利的不是日本，而是美國，這樣令到美國有更大的藉口增加在亞太的軍事部署。早前美國國防部長帕內塔已表示，未來將把六成軍力轉移到亞太地區，中日關係緊張，將使美國的「爪」不只伸向，而是伸入亞太地區，目標是圍堵中國，遏制中國。

第二，美國近年整體實力下滑，國庫不足，軍費年年下降，希望同盟國家配合美國維持全球霸權的需求越來越明顯，因此推動以重返亞太為特徵的全球戰略重心調整，並視日本為美國「戰略協作」共同遏制中國的最有力夥伴，日本不論武器銷售技術研發，甚至軍隊都能有利於美國部署。就算日本最終未能成功修憲建軍，但勢必助長日本未來軍備發展，作為盟友的美國必能從中撈到好處。美國海軍作戰部長更對安倍謀求允許行使集體自衛權一事表示，將使日本海上自衛隊加入以美國航母為中心的艦隊共同作戰成為可能，明顯美國軍方已為安倍開了綠燈。

不過，日本現行憲法，是美國二戰佔領日本後為其制訂，當時主要是遏制日本軍國主義的復辟，在其擁有軍事力量和進行軍事行動間作出限制。若安倍一意孤行地修憲建軍，將使美國處於尷尬之位置，當初美國為了維持二戰秩序，與日本制定和平憲法，若現在美國支持日本修憲建軍，即親手打破自己早已定下的秩序規則，這將為國際詬病，而且美國國內主戰的鷹派和主張和平的鴿派也必將為此在國會掀起極大的矛盾及對立。所以美國只能暗中出手，不能明目張膽地支持安倍修憲。

美國今日之我打倒昨日之我

事實上，安倍內閣及安倍本人都以打破「戰後體制」，推動日本成為「正常國家」為政治志向，更視和平憲法使到日本失去作為「正常國家」，成為心中之刺，所以安倍上任後，除了一心想藉「安倍經濟學」將日本經濟搞好，另外一大最高理想便是修憲。 安倍晉三是早有預謀的在競選首相前到上任後，甚至在今次的參議院選舉，經常大放厥詞，掀起修改日本憲法和自衛隊升格為國防軍的狂潮，更不惜竭力迎合日本極右翼勢力，為了穩定未來的3年執政，不想重蹈幾任前首相一年便下台的覆轍，只有政權穩定，他的修憲夢才能有機會實現。

無論如何，安倍若照部署推動修憲建軍，都不會理睬中韓的反對。據日本媒體報道，指安倍選舉後的外訪行程已經敲定，並無中韓兩國，可見對於現時的安倍來說，日本與中韓關係並不重要。在經濟上，安倍確信自己的那一套能打救日本經濟，不需依靠中韓做生意打交道。從最新經濟數據看來，日本經濟的確稍有起色，這足以令安倍的心更雄，更意氣風發，能阻擋他的就只有美國這個「同盟」，但依照美國慣常做法，必然不會貿然出手表態支持，將自己推入萬劫不復之地。